

切 結 書-1

本廠商參加貴機關108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事項文書處理勞務採購案(案號:PTC10803)，自應遵守政府採購法、投標須知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廠 商：

印

負 責 人：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